

**国家统计局关于对非法人产业活动
单位给予行政处罚问题的批复**

（2003年5月6日 国统函[2003]51号）

安徽省统计局：

你局《关于对非法人产业活动单位能否给予行政处罚的请示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三条和第二十七条中的“企业事业组织”，既包括法人，也包括非法人组织（比如非法人产业活动组织、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制企业等）。这些组织如有违反《统计法》的行为，应依法给予行政处罚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统计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时，被申请人应为违反《统计法》的当事人。